

榆林市横山区卫生健康局文件

横政卫健发〔2021〕252号

关于印发《2021年榆林市横山区结核病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

区疾控中心、区人民医院、各镇办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

现将《2021年榆林市横山区结核病防治工作计划》和《2021年全区结核病防治工作考核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2021年横山区结核病防治工作计划

2. 2021年全区结核病防治工作考核方案

榆林市横山区卫生健康局

2021年5月8日

抄送：本局各领导

榆林市横山区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1年5月8日印发

共印3份

2021 年横山区结核病防治工作计划

2021 年是 “十四五” 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贯彻落实《榆林市横山区遏制结核病行动计划（2020-2022 年）》关键一年。为落实结核病各项防控措施，做好体系建设、患者发现、治疗、管理、耐多药及学校等防治工作。根据《榆林市 2021 年结核病防治工作计划》目标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现制定如下工作计划：

一、工作指标

- 1、2021 年我区报告发病率较 2020 年不低于 3%。
- 2、肺结核患者和疑似肺结核患者的总体到位率达 95% 以上。
- 3、区人民医院常规开展痰涂片、痰培养和分子生物学核酸检测，活动性肺结核患者病原学阳性率达到 50% 以上。
- 4、病原学阳性患者密切接触者筛查率不低于 95%；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结核病筛查率不低于 90%；糖尿病患者季度筛查不低于 90%；入学新生结核病规范率不低于 90%；艾滋病感染者的结核病检查率不低于 90%。
- 5、病原学阳性患者耐药筛查送检率不低于 90%，利福平耐药肺结核患者纳入治疗率不低于 85%。
- 6、按属地化管理，肺结核患者签约管理率不低于 90%。
- 7、普通肺结核患者治疗成功率不低于 90%。
- 8、区人民医院登记管理的肺结核患者病案完整率达到

95%以上。

二、工作重点

(一) 进一步完善结核病防治服务体系

1. 完善服务体系设置。疾控中心不得撤并结防科，要完善结核病质控实验室；区人民医院要建设符合呼吸道传染病感染控制标准的结核病门诊、病区和实验室。区人民医院主要负责普通肺结核患者的诊断、治疗。

2. 加强人力资源配置。区疾控中心结防科人员必须满足工作需求。结防科按照省市要求 25-40 万人口至少配备 4 名。区人民医院至少配备 1-2 名专职门诊医生和 1 名专职信息员，和药品管理与发放人员 1 名，实验室固定专职检验人员负责病原学检测工作。

3. 健全防控协调机制。要充分发挥防治重大疾病联席会议协调作用，卫生健康局组织每年召开 1-2 次联席会议，就当地结核病防控重大问题进行协调解决。卫健部门要积极协调落实《榆林市横山区遏制结核病行动计划(2020-2022 年)》要求的人均 0.5 元的结核病防治经费。疾控中心每季度向卫健部门汇报结核病防治工作进展，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必要时提请卫健部门召开协调工作会。

4. 提升防治服务能力。

(1) 加强专业技术培训。组织举办学校结核病防治和基层结核病防治的专题培训班（至少举办 1 期学校结核病防治和 1 期基层结核病防治专题培训班）。

(2) 加强现场指导和技术支持。对工作薄弱镇办进行不定期指导，对患者管理较多的镇办进行重点督导、入户随访。

(二) 提高肺结核患者发现和诊疗管理质量

1. 提高患者发现质量。

(1) 提升主动就诊。加强结核病防治知识、政策宣传，提高结核病宣传家庭覆盖率和公众结核病防治知识知晓率，提升肺结核可疑症状者主动就诊意识。基层医疗机构要加强对肺结核可疑症状者识别和推介工作。

(2) 扩大主动筛查。疾控中心加强重点人群、重点场所、重点时段结核病筛查工作指导和组织实施。重点人群包括：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老年人、糖尿病患者、HIV 感染者/AIDS 患者等；重点场所包括：学校、长期照护场所（养老院、福利院、精神病院）、解押劳教场所等。重点时段包括：新生入学和毕业体检时，聚集性疫情处置期间等。对筛查发现的肺结核可疑症状者、PPD 强阳性者、胸部影像学异常者及时推介转诊到定点医院进行进一步检查。

(3) 加强主动转诊。区人民医院建立有效的院内转诊工作机制，每月对院内转诊及到位情况进行核查，防止漏报、漏转和漏登，院内转诊到位率达到 95% 以上；非定点医院做好肺结核疑似患者的疫情报告、转诊和健康宣教，转诊到位率达到 90% 以上。

(4) 强化主动追踪。区人民医院结核病门诊应加强疫情报告监测，及时对未到位患者开展电话首次追踪；区疾控中

心加强追踪工作管理与协调，对未到位的患者要及时通过三级防痨网络进行追踪；对基层追踪未到位的，疾控中心进行现场追踪，并最终落实追踪结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做好患者健康教育，督促患者及时到区人民医院就诊，对常住外地患者及时反馈患者真实住址，由疾控中心联系报卡医疗机构订正现住址信息。

2. 规范开展患者诊疗。

(1) 规范患者诊断。区人民医院要高度重视病原学检测在结核病诊断中的核心价值，常规开展相应检测技术；要严格遵循患者诊断和分类标准，规范开展相关检查项目，特别要加强患者留痰宣教，提高留痰质量和实验室检测质量；对病原学阳性患者标本要及时送榆林市第三人民医院进行耐药检测，对所有涂阴肺结核患者要开展痰培养，积极开展结核分枝杆菌核酸检测，提高病原学阳性比例。涂阴患者需开展结核菌素皮肤试验，并由区人民医院涂阴临床诊断专家组集体定诊。

(2) 规范患者治疗。定点医院要严格按照临床路径和相关技术规范开展患者治疗和随访复诊，要遵循标准治疗方案，严禁无依据随意使用二线抗结核药物对普通患者进行抗结核治疗，非耐药肺结核积极推广使用 FDC，提高治疗依从性。

(3) 加强临床诊疗质量控制。区人民医院须成立临床诊疗专家组，建立临床诊疗质量评价制度；对疑难患者及时组

织会诊，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患者病案讨论会以及临床诊疗质量评价活动。

(4) 规范结核病登记报告。区人民医院按照新技术规范开展结核病患者登记报告，及时登记患者病案和随访复诊结果，录入专报信息，提高专报信息录入及时、准确、完整性。

(5) 加强院内防治工作管理。区人民医院要建立主管院长负责制下的结核病防治工作质量管理和评价制度，明确科室工作职责，完善工作制度，制定质量评价考核方案，将有关实验室检测指标、临床诊疗评价指标、防治管理指标纳入科室绩效考核内容。定期开展院内转诊、分级诊疗工作和免费惠民政策落实情况检查；不定期召开院内协调会，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3. 加强患者规范管理。

(1) 做好住院患者管理。患者住院期间，区人民医院落实患者健康教育、直接面试下服药管理，认真登记相关管理记录。患者出院后，区人民医院要及时将患者出院信息传递给区疾控中心结防科和所属镇办。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疾控中心和基层医疗机构共同落实患者居家门诊治疗管理，

(2) 夯实基层镇办卫生院签约服务。要落实《肺结核患者责任医师团队签约管理服务实施方案》，做好签约服务管理，做到应签尽签。

(3) 加强患者属地管理。对于常住本辖区患者，由疾控中心和基层医疗机构按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核病防治人

员工作手册》要求，落实患者门诊居家治疗期间的规范管理，及时向定点医院反馈患者管理落实情况和第一次入户访视日期。对于常住地不在本辖区患者，要及时向区疾控中心结防科和发出《管理通知单》的区人民医院反馈患者准确的常住地信息。

(4) 扩大患者管理范畴。要将预防性服药的人群纳入日常患者管理，确保规范服药和治疗安全。

(5) 加强患者全疗程关怀。定点医院要积极推广“患者关怀”工作经验，将患者关怀工作理念、方法应用于患者诊疗和管理活动，进一步提高患者治疗依从性。

4. 推进分级诊疗工作。积极推动遏制结核病行动计划中关于分级诊疗相关要求的落实，完善实施方案，明确分级诊疗对象、流程、信息衔接；实行双向转介审批制度，凭《肺结核患者或疑似肺结核患者分级诊疗转介单》逐级转介；患者转介到位后再进行专报收治；积极争取医保部门支持，将分级诊疗工作与医保政策紧密结合，以医保政策推动分级诊疗工作落实。

(三) 全面加强耐药防治工作

1. 完善送检检测流程。要根据《榆林市耐药结核病防治实施方案(试行)》的要求确定耐药检测对象标本送检、检测工作流程，要明确送检单位并及时送检；疾控中心和区人民医院要及时跟进检测结果反馈情况。

2. 规范开展耐药治疗。加强患者健康教育和沟通，鼓励

患者全疗程规范治疗，提高纳入治疗率；对传染期的耐药患者，积极开展住院隔离治疗，减少社会传播；规范开展耐药患者随访诊疗。

3. 加强耐药患者管理。加强耐药患者签约服务管理，市级定点医院及时将出院患者信息通知市、县疾控中心，疾控中心 and 基层医疗卫生要落实好患者出院后的治疗管理；对于门诊治疗期间需注射服务的患者由当地卫健行政部门妥善解决。

4. 规范耐药信息管理。定点医院要及时补充录入患者痰培养结果、耐药检测结果、随访检查结果；对于大疫情报告的利福平耐药患者，推送市级结核病定点医院进行收治；外单位报告的本辖区利福平耐药患者，到位后再行收治。

(四) 加强重点人群防治

1. 学校结核病防治。

(1) 强化联防联控机制。进一步完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疾控中心每季度进行学校结核病疫情分析，报送卫健部门和教育部门；卫健部门和教育部门每年至少对学校结核病防治工作进行1次联合督导检查，召开1次召开联席会议，协调学校结核病防治工作。

(2) 落实学校主体防控责任。学校要建立校长负责制下的三级学校结核病防控体系；按照《学校结核病防治规范》要求，落实新生入学结核病和教职员工年度健康体检，并按时上报筛查报表，对师生开展健康教育，创建校园健康环境，

开展疫情健康监测，做到未病先防。疫情高发地区可考虑每年开展高中所有学生、职工(包括所有教师)结核病筛查。

(3) 加强学校防控工作指导。疾控中心和基层医疗机构主动开展学校结核病防治工作指导，每年对辖区内学校校医/卫生工作负责人开展1次学校结核病防控培训，每学期开展1次现场技术指导和健康教育讲座。

(4) 规范开展疫情监测处置。疾控中心要每日对学校结核病疫情进行监测，规范开展散发疫情处置，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早筛查，对病人实行精准治疗管理和休复学管理，一旦出现散发病例或聚集性疫情苗头，要迅速果断科学处理，严防校园疫情蔓延。

(5) 开展“健康校园”创建活动。结合我区八大健康细胞示范建设，积极开展“健康校园”创建活动。

2. 流动人口结核病防治。加强流动人口聚集场所结核病健康教育；为流动人口提供规范的结核病诊疗服务并做好登记报告；鼓励流动人口结核病患者在常住地进行治疗管理；对于回原籍或前往其他地区患者实行跨区域患者管理。

3. 老年人结核病防治。加强养老院等场所结核病防治健康宣传，将结核病筛查项目纳入老年人健康体检中。条件允许的可以探索开展结核菌素皮肤试验和胸部影像学检查等筛查方式，以提高肺结核的发现质量。及时将筛查发现异常的人员转介至当地结核病定点医院。加强老年肺结核患者的健康管理。

4. **TB/HIV 双感防治。** 卫生健康部门指定定点医院为 TB/HIV 双感患者提供规范诊疗服务;对结核杆菌感染者进行预防性治疗;在管的 HIV/AIDS 患者,每季度应进行结核病相关检查。

5. **羁押劳教场所结核病防治。** 建立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指导辖区内羁押劳教场所开展结核病防治知识健康教育;指导和协助监管机构开展新入监人员结核病筛查;指导开展 PPD 强阳性人员预防性服药;指导疫情处置工作;为患者提供规定的免费抗结核药品;对刑满释放但尚未完成抗结核治疗患者,由监管机构所在地疾控中心对接患者常住地疾控中心落实后续治疗管理。

(五) 深入开展结核病健康促进

根据中省市的宣传活动计划,认真制定当地的宣传活动计划,以“3.24 世界结核病日”为契机,于 3-4 月份集中开展“结核病防治宣传月”活动;以“健康细胞示范创建”、“结核病“六进”行动”等为抓手做好公众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积极组织开展“百千万志愿者”结核病防治宣传活动。加强日常宣传,针对目标人群组织形式多样、行之有效的宣传活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面对面宣传,提高家庭覆盖率和公众知晓率;注重结合其他卫生宣传活动、重大宣传活动开展防治知识宣传。

(六) 推进结核病防治信息化建设

高度重视结核病防治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的,充分应用

我区城市信息化平台对用者进行服务管理，区人民医院要根据结核病防治工作需要，进一步优化和改进现有医院信息系统，为结核病诊疗活动提供信息化支持。

(七) 提高项目实施质量

切实做好中省市结核病项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结核病健康管理项目的管理工作，及时掌握项目经费的拨付和到位情况，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保证专款专用，合理使用。加大项目经费监管力度和督导力度，做到专款专用，保证相关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八) 科学开展“十三五”规划终期评估，积极谋划“十四五”结核病防治规划

按照中省市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十三五”结核病防治规划终期评估工作，总结经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谋划当地“十四五”结核病防治规划，健全新型结核病服务体系，完善医疗保障政策，减轻患者疾病负担，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降低发病率，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社会经济协调发展。

(九) 加强结核病防治监控考核评价工作

每季度对所有镇办进行现场指导，抽查 30%村卫生室，全年现场访视所有在治活动性肺结核患者至少 1 次，每季度访视所有利福平耐药患者。

2021 年横山区结核病防治工作考核方案

为确保我区《遏制结核病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目标实现和“十四五”结核病防治工作开好局、起好步，推进各项防控措施落实，提高结核病防治工作质量，根据 2021 年度工作计划，特制订本考核方案。

一、考核目的

1. 按照市级统一安排部署，落实结核病防治三年行动计划及年度工作计划要求，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和目标实现。

2. 公平、公正、公开进行年度结核病防治工作绩效考核，为年度评优提供依据。

二、考核内容

按省市结核病工作规范要求，全年对镇办卫生院按季度进行四次考核督导，第一、第三季度有专业机构常规督导考核(见附表)，第二、第四季度由区卫健局组织两次国家基本公共卫生结核病管理考核。

三、考核时间和范围

2021 年第一和第三季度分别在 4 月初和 10 月初完成，半年和年终考核分别于 7 月，2022 年 1 月初完成。考核项目涉及时间范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10 月 31 日。

四、考核方法

采取听取汇报，现场核查和电话抽查核实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考核结束不进行考核结果反馈。

五、评分办法

考核总分为 100 分。

六、结果使用

考核结果将作为区级年度表彰和向省市级推荐先进单
位和先进个人的依据。

2、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结核病防治考核指标（该指标供县区考核乡镇、村级使用）

工作任务	考核办法	指标名称及评分标准	过程指标		效果指标		总权重
			任务指标名称	分数	指标名称	分数	
1.可疑者推介转诊	初诊本登记与推介单进行核对，确定转诊人数和确诊病人情况	(1) 任务指标：完成率*满分=该指标实际得分； (2) 效果指标：活动性病人比例达到 1/4 得满分，达到 1/5 得 90%，1/6 得 80%；1/7 得 70%；1/8 得 60%，低于 1/8 不得分。	肺结核可疑者推介指标完成率	60	推介可疑者中确诊活动性肺结核患者比例	40	0.15
2.网络直报患者追踪	查大疫情网、患者转诊追踪登记本、乡村医生追踪反馈单等	(1) 任务指标：完成率*满分=该指标实际得分； (2) 效果指标：追踪到位率≥90%得满分，90%>追踪到位率≥85%得 50%，低于 85%不得分。	追踪率	70	追踪到位率	30	0.10
3.患者治疗管理	查辖区肺结核患者管理登记本、入户随访登记表、肺结核患者管理本（患者持有）、治疗管理通知记录单等	村级： (1) 任务指标：完成率*满分=该指标实际得分； (2) 效果指标：（1-漏服率）*满分，漏服率大于 10%不得分；及时随访率*满分，小于 80%不得分。 乡镇级： (1) 任务指标：完成率*满分=该指标实际得分； (2) 效果指标：率*分数，规则服药率低于 90%不得分，管理率低于 90%不得分。	入户随访任务完成率	60	(1) 漏服率（20） (2) 及时随访率（20） (3) 规则服药率（20） (4) 患者管理率（20）	40	0.30
4.健康教育	查看宣传教育活动记录，进行入户调查	(1) 任务指标：完成率*满分=该项指标得分（可根据任务进行总分分解） (2) 效果指标：知晓率*满分=该项指标得分，知晓率低于 85%不得分	(1) 宣传教育任务完成率 (2) 宣传教育家庭覆盖率	50	公众结核病核心知识知晓率	50	0.10
5.中断患者追踪	将县级追踪通知记录、追踪登记本与乡村医生追踪反馈单核对	(1) 任务指标：完成率*满分=该项指标得分 (2) 效果指标：追踪到位率≥90%得满分，90%>追踪到位率≥85%得 50%，低于 85%不得分。	追踪率	50	追踪到位率	50	0.05
6.村医培训	查看培训档案，与村医工作记录核对	(1) 任务指标：未完成任务不得分 (2) 效果指标：达标率*满分，达标率低于 80%不得分	培训任务完成率	80	学员培训达标率	20	0.07
7.乡镇督导	查看督导资料，与村医工作记录核对	(1) 任务指标：未完成任务不得分	督导任务完成率	100		0	0.08
8.患者关怀	查看相关的票据，领取记录，电话访问患者等	(1) 任务指标：耐药患者关怀率 100%的满分，低于 100%不得分 (2) 效果指标：经费使用率*满分，使用率低于 85%不得分；及时随访率*满分，及时随访率低于 85%不得分	(1) 普通患者关怀覆盖率（40分） (2) 耐药药患者关怀覆盖率（10分）	50	(1) 患者关怀经费使用率（30分） (2) 关怀患者及时随访率（20分）	50	0.10
9.档案管理	查看档案资料	(1) 工作档案完整、分类清晰，利于核查得满分，比方便核查酌情扣分	档案完整、分类清楚	100		0	0.03
10.其他工作	领导重视、工作落实到位，配合支持工作	(1) 领导重视、工作落实到位、配合支持工作可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减	————	100	————	0	0.02
合计				720		280	1.00

